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分發或發佈。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全 球 發 售 不 予 進 行

鑑於市場持續波動並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商議後，決定是次不進行全球發售。因此，將不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而香港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全數退回。退款支票將(視乎情況而定)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供親身領取，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有關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安排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有關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引言

謹此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市場持續波動並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商議後，決定是次不進行全球發售。因此，將不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而香港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退款支票或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全數退回。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其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相關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其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安排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有關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退款支票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開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振成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林家威先生。